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405-440105-04-01-370977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北濠涌排涝泵工程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北濠涌排涝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		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北濠涌排涝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					
公示名称	北濠涌排涝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
开标日期	2024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					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：					
	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资信业绩得分	报价得分	诚信得分	综合得分
	1	(主)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97.43	99.92	87.94	98.08
	2	(主)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, (成)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96.71	99.87	85.36	97.57
	3	(主)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, (成)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	88.36	99.63	80	93.01
	4	(主)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	81.29	99.84	85.53	89.85
	5	(主)广东大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80.5	99.99	91.07	89.8
	6	(主)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	73.79	99.93	85.62	86.14
	7	(主)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61.21	99.74	80	79.49
	8	(主)天安水利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43.14	99.82	80	70.49
	9	(主)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, (成)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40.5	99.68	80	69.11
	10	(主)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34.14	99.89	84.09	66.22



中标候选人名称	中标候选人代码	排名	投标报价	质量承诺	工期（交货期）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条件	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
(主)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91441900198029270C	1	9261.607435 (万元)	按招标文件的要求	724 日历天	资格情况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。业绩情况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钟展宏	资质资格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：/
(主)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, (成)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9121011211756300XA	2	9242.820976 (万元)	1.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，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；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。2.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	730 日历天（其中设计工期为：60 日历天；施工工期为：670 日历天）	资格情况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。业绩情况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王允	资质资格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：/

				准：优良。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：优良，本项目单元工程优良率须达到90%以上。				
(主)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, (成)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	916300002 2658124XK	3	9168.513035 (万元)	1.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，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；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。2.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优良。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：优良，本项目单元工程优良率须达到90%	730 日历天(其中设计工期为：60 日历天；施工工期为：670 日历天)	资格情况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。业绩情况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刘春雷	资质资格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：/



				以上。				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				联系地址	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		
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	黄工				联系电话	020-89888086		
招标投标监督 部门	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				联系电话	020-89885682		
联系地址	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4 楼 410 室					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4 年 12 月 14 日 00：00				公示结束 时间	2024 年 12 月 17 日 00：00		
法律法规规定 和招标文件规定 公示的其他 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。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					
说明：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					

招标人：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
主要负责人(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)：黄伟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

